

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8 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一年披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其中，2020年9月24日，你公司在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正在和合作方商谈合资事项，双方拟成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特维轮出资1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新组建一家合伙企业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将主要从事充电场站和充电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运营业务。9月26日，你公司披露与福州汇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桔”）签署上述合资协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特维轮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派出董事及职责权利等，说明你对持有该合资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

2、合资公司将共向合伙企业委派三名投委会人员，其中二名由小桔提名，一名由特维轮提名。请结合合伙企业投委会人员安排等，说明未来合资公司对持有的合伙企业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合资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对特维轮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3、请你公司提供本次签署合资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

说明针对本次合作的信息保密情况。

4、你公司近一年披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包括 2019 年 10 月披露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记录的追本溯源，2020 年 3 月披露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 5G、车联网、IoT 等前沿技术在车队运营管理及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应用，2020 年 5 月披露拟与北京嵩山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杭州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开展“单店合作”洽谈等。截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时，上述合作无实质性进展。请说明：

(1) 截至目前，上述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2) 若上述合作事项无实质进展，请说明无进展的原因以及后续具体安排，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签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后项目难以实质落地的情况。

5、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上述人员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0日